**桃園市113年****市長盃硬筆書法競賽實施辦法**

壹、依據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8日桃教終字第1120130152號函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為提倡硬筆書法，促進硬筆書法學習風氣，顯現中國文字之美，提升藝術風尚，落實美育教育，特舉辦硬筆書法比賽。

參、辦理單位：

一、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。

二、承辦單位：桃園市八德區大忠國小。

肆、報名資格及競賽分組：

一、報名資格以桃園市各公私立高中職、國中、國小學生為限（由參賽學校自行審核）。

二、競賽分組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組別 | 年級 | 說明 |
| 國小甲組（22班以下學校） | 一～六年級 | **各年級**分別得推薦至多10名學生參加。 |
| 國小乙組（23至37班學校） | 一～六年級 |
| 國小丙組（38班以上學校） | 一～六年級 |
| 國中組 | 不分年級 | **各校**得推薦至多20名學生參加。 |
| 高中職組 | 不分年級 | **各校**得推薦至多20名學生參加。 |

伍、辦理時間及地點：

 一、初賽採寄送作品：請於113年3月15日（星期五）前寄送達（非郵戳）大忠國小。

 二、決賽採現場比賽：113年4月13日（星期六）上午於大忠國小舉行。

 三、頒獎典禮：113年5月8日（星期三）下午於大忠國小活動中心舉行

陸、比賽報名時間及方式：

即日起至113年3月15日（星期五）止，請各參賽學校將初賽作品連同**報名表（附件一）**郵寄桃園市八德區大忠國小教務處(地址：33462桃園市八德區忠誠街18號) ；同時請填寫**團體報名表（如附件二）**，並上傳至google表單（<https://forms.gle/UMeS2FoT2QqExkk18>）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柒、競賽辦法：

一、各組各年級比賽分為初賽與決賽。

二、113年3月15日（星期五）收件截止後，由主辦單位聘請專家學者擔任評審委員，獲評選為入選者方可參加決賽。請詳閱四、競賽規則。

三、各組各年級錄取至多30名學生參加決賽，承辦單位於113年3月29日（星期五）前在大忠國小首頁「113年市長盃硬筆書法競賽」專區公告進入決賽名單，並發文至各校通知決賽相關事宜。

四、競賽規則

（一）初賽：

（1）以楷書字體書寫為原則，亦可書寫常見之古帖字。

（2）作品規格為A4大小，初賽題目(如附件三)及初賽格式(如附件四)，可至桃園市八德區大忠國小比賽專區下載，各組格式如下：

* 國小低年級：20格
* 國小中年級：28格
* 國小高年級：56格
* 國中組、高中職組：70格

（3）比賽工具：限用**黑色**不可擦拭的原子筆、鋼珠筆、中性筆、鋼筆等（1、2年級得使用鉛筆），**不得使用軟筆尖的筆種**。若遇有爭議之筆種，由評審和主辦單位認定，工具不符將不予錄取，不得異議。

（4）將附件一報名表貼於作品背面上方，勿使用釘書針。

（5）作品中盡量勿使用修正液、立可帶或橡皮擦等塗改，若有上列情形將影響評分。

（二）決賽：

1. 採現場比賽，每場競賽皆有固定座位，請競賽員按照編號就座。**決賽題目採現場公布**，比賽字數、格式和工具規格與初賽相同。
2. 請參賽者自行準備其他個人文具用品，紙張下方不得墊畫有九宮格或米字格等界格之紙張。
3. 決賽用紙提供每人二張，比賽完畢繳回一張即可，非主辦單位提供用紙不予評審。
4. 一律以楷書字體書寫，亦可書寫常見之古帖字，不加標點符號；落款字體不拘，可蓋印章，內容參照決賽公佈題目為原則亦能以常用落款形式書寫，**但不可書寫校名**，違規者不予評審。
5. **比賽開始超過5分鐘未入場者，以棄權論；逾時不繳卷者，不予計分。未能於時間內寫完或作品有錯別字者，於評審時依規定扣分。**

五、承辦單位於113年4月16日（星期二）前在大忠國小首頁「113年市長盃硬筆書法競賽」專區公告決賽獲獎名單，併發文至各校通知頒獎典禮相關事宜。

捌、評審組成：由主辦單位聘請相關領域專家學者分組評定之。

玖、評分標準：

一、筆勢與功力：占百分之60。

二、整潔與美觀：占百分之40。

三、正確與迅速：錯字、漏字或塗改者每字扣分數2分，未及寫完者，每少寫1字扣分數2分。

拾、獎勵辦法：

 一、各組獎勵內容如下表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組別 | 年級 | 獎勵內容 |
| 國小甲組 | 一～六年級 | 1.第一名：各年級1名，每名禮券500元、獎狀1張。2.第二名：各年級2名，每名禮券400元、獎狀1張。3.第三名：各年級3名，每名禮券300元、獎狀1張。4.佳作：各年級9名，每名獎狀1張（人數得依評審狀況彈性調整） |
| 國小乙組 | 一～六年級 | 1.第一名：各年級1名，每名禮券500元、獎狀1張。2.第二名：各年級2名，每名禮券400元、獎狀1張。3.第三名：各年級3名，每名禮券300元、獎狀1張。4.佳作：各年級9名，每名獎狀1張（人數得依評審狀況彈性調整） |
| 國小丙組 | 一～六年級 | 1.第一名：各年級1名，每名禮券500元、獎狀1張。2.第二名：各年級2名，每名禮券400元、獎狀1張。3.第三名：各年級3名，每名禮券300元、獎狀1張。4.佳作：各年級9名，每名獎狀1張（人數得依評審狀況彈性調整） |
| 國中組 | 不分年級 | 1.第一名：各組1名，每名禮券500元、獎狀1張。2.第二名：各組2名，每名禮券400元、獎狀1張。3.第三名：各組3名，每名禮券300元、獎狀1張。4.佳作：各組9名，每名獎狀1張（人數得依評審狀況彈性調整） |
| 高中職組 | 不分年級 |

 二、本競賽前三名者可獲成果冊乙冊，俟印製完成後郵寄至獲獎人員學校。

拾壹、經費來源：

一、參加比賽人員往返交通、膳雜費用，由所屬學校補助。

二、比賽經費由桃園市教育局專款補助。

拾貳、附則

一、指導學生獲得第一名之指導老師，核敘嘉獎2次；第二名之指導老師，核敘嘉獎1次；第三名之指導老師，核頒發獎狀1張。（每位參賽選手指導老師限報乙名，依報名表為準）。

二、獲獎選手若無法親自到場參與頒獎典禮者，將通知得獎人就讀學校派員至主辦單位領取，不另寄送。

三、因休息區空間有限，**每位參賽者陪同家人至多1人**，惟不得陪同進入競賽教室；因人員眾多，進入主辦單位場地建議配戴口罩，並禁止飲食。

四、因校內停車場車位有限，不對外開放停車，停車可利用本校正門對面有民營停車場。各校加強宣導參賽學生與家長及早出發，且多加利用大眾運輸工具或以共乘方式前往決賽、頒獎場地。

五、得獎作品主辦單位得無償使用於教學、展覽或印製於桃園市出版品，並於頒獎典禮當天公開陳列展覽，且所有參賽作品概不退件，參賽者不得異議。**凡參與決賽者請於競賽報到時繳交著作權及肖像權使用授權書（附件五）。**

拾參、其他：

一、辦理本活動工作人員、各校指導老師於決賽、頒獎活動當日核予公（差）假登記，並得於活動結束2年內補休。

二、承辦學校工作人員俟活動辦理完畢後，依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」、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及「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」等規定辦理敘獎。

拾肆、本辦法經桃園市教育局核准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**附件一、**桃園市113年市長盃硬筆書法競賽報名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校名 | 參賽組別 | 參賽年級（國小組勾選即可） | 參賽選手姓名 | 就讀班級 | 指導老師姓名 |
|  | □高中職組 □國中組 □國小組甲組 □國小組乙組 □國小組丙組 | □六年級□五年級□四年級□三年級□二年級□一年級 |  | 年班 |  |

◎請**務必**將本表格貼於初賽作品背面上方。

**附件一、**桃園市113年市長盃硬筆書法競賽報名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校名 | 參賽組別 | 參賽年級（國小組勾選即可） | 參賽選手姓名 | 就讀班級 | 指導老師姓名 |
|  | □高中職組 □國中組 □國小組甲組 □國小組乙組 □國小組丙組 | □六年級□五年級□四年級□三年級□二年級□一年級 |  | 年班 |  |

◎請**務必**將本表格貼於初賽作品背面上方。

**附件一、**桃園市113年市長盃硬筆書法競賽報名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校名 | 參賽組別 | 參賽年級（國小組勾選即可） | 參賽選手姓名 | 就讀班級 | 指導老師姓名 |
|  | □高中職組 □國中組 □國小組甲組 □國小組乙組 □國小組丙組 | □六年級□五年級□四年級□三年級□二年級□一年級 |  | 年班 |  |

◎請**務必**將本表格貼於初賽作品背面上方。

**附件五、**

**「桃園市113年市長盃硬筆書法競賽」**

**著作權及肖像權使用授權書**

立授權書人 參與本次比賽之著作權，同意授權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為推廣之目的，得以收錄、展示、重製、剪輯、公布網站或以光碟等方式無償使用本著作。另同意拍攝肖像歸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所有，僅提供製作剪輯或說明使用，不作其他用途。

此致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創作者(學生)姓名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（簽章）

身份證號碼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法定代理人姓名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（簽章）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

（此附件請於**決賽報到**時一併繳交）